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万吨高端机床精密功能组件智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创装备(金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金湖租用厂房投资协议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7 水性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8 确认书

附件 9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吨高端机床精密功能组件智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861-89-01-2688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5*****
建设地点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8 度 58 分 50.632 秒，北纬：33 度 01 分 59.7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开备〔2025〕22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²）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管〔2006〕88号； 跟踪评价情况： 跟踪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6〕11号。 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情况： 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2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产业定位：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2 个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1 个重点培育产业：食品加工。</td><td>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 个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 1 个重点培育产业： 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 个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 1 个重点培育产业： 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1983.45 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	本项目位于理士大道 48 号，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td><td>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0.80km。</td><td>符合</td></tr><tr><td>2</td><td>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0.80km。	符合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0.80km。	符合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新建河、利农河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各污染物均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屠宰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各污染物均采取可行治理措施，满足节能减排要求。	符合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推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不小于 30%。开展开发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排	本项目将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	符合

		查治理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	本项目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将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将按要求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0.80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确定的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质量			
	根据金湖县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等5个单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臭氧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金湖县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金湖县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资源利用上线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根据开发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6m³/万元。</td><td>本项目新增用水 2440t/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488m³/万元。</td><td>符合</td></tr><tr><td>2</td><td>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1983.45h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26.28hm²，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238.66hm²，不得突破该规模；开发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td><td>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大于 9 亿元/km²。</td><td>符合</td></tr><tr><td>3</td><td>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td><td>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水，折标煤约 430 吨，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86 吨标煤/万元。</td><td>符合</td></tr></table>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开发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6m³/万元。	本项目新增用水 2440t/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488m³/万元。	符合	2	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1983.45h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26.28hm²，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238.66hm²，不得突破该规模；开发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大于 9 亿元/km²。	符合	3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水，折标煤约 430 吨，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86 吨标煤/万元。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开发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6m³/万元。	本项目新增用水 2440t/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488m³/万元。	符合														
2	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1983.45h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26.28hm²，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238.66hm²，不得突破该规模；开发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大于 9 亿元/km²。	符合														
3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水，折标煤约 430 吨，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86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根据《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4。

表 1-4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金湖经济开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符合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料。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	符合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禁止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2、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屠宰项目		
		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4、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符合
	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发区开发活动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
	开发内绿地 199.74 公顷和水域 57.17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	/
	开发区原则上按照《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中“三大片区”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以及“多中心”中物流中心布局建设项目		/	/

			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严格执行	符合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	/
		总体要求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的化学品。	符合
			4、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和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严格监管，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严格执行	符合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	/
			3、区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其中新建河现状执行 IV 类，2025 年执行 III 类）。	本项目所在地河流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区内声环境满足《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金政办〔2019〕79号），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2 类、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行声环境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1、废气污染物：近期 SO ₂ 74.982t/a、NO _x 373.993t/a、颗粒物 190.455t/a、VOCs154.649t/a、铅 0.263t/a、砷 0.003t/a、镉 0.0004t/a、铬 0.009t/a；远期 SO ₂ 81.026t/a、NO _x 402.845t/a、颗粒物 199.520t/a、VOCs167.334t/a、铅 0.263t/a、砷 0.003t/a、镉 0.0004t/a、铬 0.009t/a。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9t/a，未突破区域总量要求。	符合
		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 438.53 万 t/a，COD219.27t/a、氨氮 19.33t/a、总磷 1.93t/a、总氮 58.00t/a、铅 0.076t/a；远期排放量：污水 477.90 万 t/a，COD238.95t/a、氨氮 21.09t/a、总磷 2.11t/a、总氮 63.28t/a、铅 0.076t/a。	废水及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接管量为 1440m ³ /a，COD0.428t/a，SS0.216t/a，NH ₃ -N0.036t/a，TN0.058t/a、TP0.006t/a、动植物油 0.014t/a。 废水外排量为 1440m ³ /a，COD0.043t/a，SS0.014t/a，NH ₃ -N0.002t/a，TN0.014t/a，TP0.0004t/a、动植物油 0.001t/a。 ，未突破区域总量要求。	符合
		3、固体废物：近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45845t/a、危废废物 34156t/a、生活垃圾 12897t/a；远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47883t/a、危废废物 34690t/a、生活垃圾 14021t/a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501.951t/a、危废 19.841t/a、生活垃圾 9t/a。	符合
		4、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开发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开发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	5、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将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入区项目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按《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要求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更新。	符合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应急‘空间’-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	/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开发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开发区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
		5、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	/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	/
		7、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危废管理处置要求落实危废处置。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6.6\text{m}^3/\text{万元}$ ，开发区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开发区用水总量 22151.11 立方米/日；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8.13\text{m}^3/\text{d}$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49\text{m}^3/\text{万元}$ 。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限1983.45hm ²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1926.28hm ²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238.66hm ²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	/	/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5)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1.00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机械制造项目，有机废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机械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的。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一）~（六）	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2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3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4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5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6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发展			
10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3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td><td>符合</td></tr><tr><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 rowspan="3">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td><td rowspan="3">符合</td></tr><tr><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r><tr><td>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td></tr></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															

	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遵照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6）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不在其管控要求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7）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2、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屠宰项目。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项目属于机械制品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	相符

		4、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开发内绿地 199.74 公顷和水域 57.17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开发区原则上按照《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中“三大片区”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以及“多中心”中物流中心布局建设项目。 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与限制引入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项目无三致物质与放射性物质污染；项目符合国家经济、环保和技术政策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废气污染物：SO₂74.982 吨/年、NO_x373.993 吨/年、颗粒物 190.455 吨/年、VOCs154.649 吨/年、铅 0.263 吨/年、砷 0.003 吨/年、镉 0.0004 吨/年、铬 0.009 吨/年。 2、废水污染物：污水 438.53 万吨/年，COD219.27 吨/年、氨氮 19.33 吨/年、总磷 1.93 吨/年、总氮 58.00 吨/年、铅 0.076 吨/年。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145845 吨/年、危废 34156 吨/年、生活垃圾 12897 吨/年。 4、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开发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开发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5、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入区项目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按《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要求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将制定并落	相符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5、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7、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6 立方米/万元，开发区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开发区用水量 22151.11 立方米/日；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1983.45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26.28 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238.66 公顷，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平方公里；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工业增加值符合要求；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	对《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文件第三大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侧的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00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确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

企业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项目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达90%。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二、行业VOCs排放控制指南 (十)电子信息行业:根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重点是溶剂清洗、光刻、涂胶等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1、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VOCs污染物的产生量。 2、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间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 3、本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浓缩及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 4、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应收集后高空排放,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 3.本项目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4.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	相符

		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储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水性漆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存放于仓库内，采用密闭包装进行物料转移。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	相符

	(2021) 2号)	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90%以上，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	本项目不属于水	相符

		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范围。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用VOCs物料采用密闭桶装。	符合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所用VOCs物料贮存于仓库内。	符合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槽车。	项目所用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	项目运行后，废气	符合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0.3.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VOCs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为减少VOCs的排放，建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1.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规定	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内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2.1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关于印发《大运	严格工业企业环境准入。实行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通知（环综合〔2020〕37号）	面清单准入管理，各地根据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调整和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加快核心监控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	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禁止和限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推进产业生态化集聚改造。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优化布局核心区及拓展区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园区集中。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江苏段以及大运河淮安段的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的范围。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海创装备（金湖）有限公司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拟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0 万吨高端机床精密功能组件智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租赁 3 幢厂房（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高端机床精密功能组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取得了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5-320861-89-01-268883。

项目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判定情况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判定情况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海创装备（金湖）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我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工作时长
1	高端机床精密功能组件生产线	铸件毛坯大件	1160	5 万 t/a	2400
2		铸件毛坯大件	855	5 万 t/a	

注：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大小不同。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776m ²	喷漆房、机加工、磨床等
	3#厂房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776m ²	机加工、废料贮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房	位于 2#厂房内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租赁厂房	位于 3#厂房
	成品仓库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776m ²	位于 1#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244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供电工程	用电量 350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6m ³ /d）	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公用工程

(1)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60 人，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用水量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取 100L/（人•d），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

水性漆兑水：水性漆调配工序需投加一定量的水进行稀释，保证喷漆均匀度及漆面平整，配置比例为水性漆：水=1:1，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20t/a，经计算年调配水性漆用水量为 20t/a，该部分水在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

切削液配制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与水以 1:10 的比例配置后加入生产设备，切削液年用量为 2t/a，配置用水量为 20t/a，全部损耗，不外排。

淬火用水：项目设置 1 台淬火池对工件进行水淬火，淬火池用水量为 20m³，淬火水循环利用，淬火池定期清渣，淬火水不外排，淬火水因高温蒸发和工件携带损耗，损耗量以每天 10%计，则淬火补充用水量为 600m³/a。

(2) 排水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用水损耗按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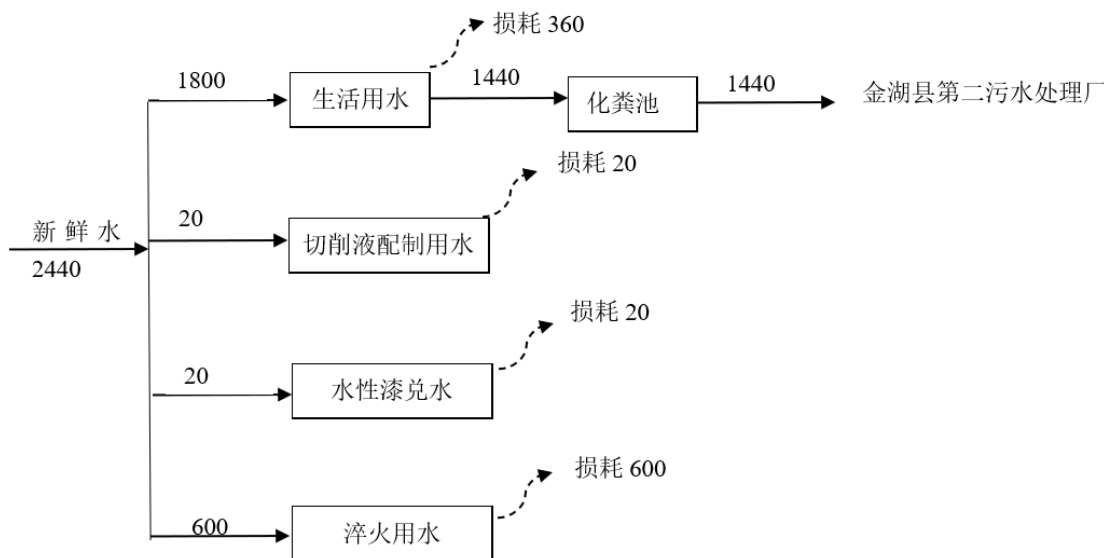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对应工序
1	龙门加工中心	3m	60	机加工
2	卧式加工中心	804	8	机加工
3	卧式加工中心	1100	3	机加工
4	磨床	4m	4	打磨
5	磨床	2m	2	打磨
6	淬火机床	/	1	淬火
7	油漆房(含除尘系统)	/	1	喷漆
8	空压机	/	2	/

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及含量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铸件毛坯	HT300	100500	散装	1000	国内汽运
2	水性漆	丙烯酸乳液 40-50%、硫酸钡 5-10%、防锈颜料 10-20%、钛白粉 10-15%、去离子水 20-30%、成膜助剂 2-3%	15	桶装	2	国内汽运
3	切削液	基础油 3%，添加剂 7%，有色金属防锈剂 0.05%，防霉剂 1%，消泡剂 1%，余量水	2	桶装	0.2	国内汽运
4q	润滑油	矿物油	4	桶装	0.5	国内汽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漆	黏稠状流体，略有氨气味，不挥发、液态、分散均匀、无沉淀性。熔点：<0℃，沸点：≥100℃，相对密度：1.0/cm ³ /25℃。溶解性：与水混溶	不易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2	切削液	乳白色液体，对于水性和油性溶剂均有良好的溶解性；相对密度 0.92-0.97（水=1）。	不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3	润滑油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易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	-----	---	----	---

本项目涂料中VOCs含量与各种机械设备涂料中VOCs含量的标准限值对照情况见表2-7。

表 2-7 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 (g/L)	本项目涂料 VOCs含量(g/L)	相符性分析	标准来源
机械设备 涂料	底漆	550	—	—	《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 有机物限量》 (DB32/T3500-2019)
	中涂漆	490	—	—	
	面漆	590	56	相符	
机械设备 涂料(其他)	底漆	250	—	—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求》(GB/T38597-2020)
	中漆	200	—	—	
	面漆	300	56	相符	
	清漆	300	—	—	
工程机械 整机制造 业	底漆	250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号)
	中漆	250	—	—	
	面漆	300	56	相符	
	清漆	300	—	—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明确了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的限值要求。

7. 涂料用量核算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水性漆上漆率取 40%，剩余 60%固份在喷涂过程中损耗（80%形成漆雾，剩余 20%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喷涂面积核算：根据厂内技术部门提供的数据，企业年产 10 万吨高端机床精密功能组件产品喷涂面积约 80000m²，漆膜厚度约为 45μm，本项目产品与水性漆用量的匹配性见下表。

表2-8项目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涂料种类	涂装面积 (m ²)	漆膜密度 ^① (t/m ³)	漆膜厚度 (μm)	上漆率	涂料理论 用量 (t/a)	企业提供 涂料用量 (t/a)
水性漆	80000	1.35	45	40%	12.15	15

注*：①漆膜密度以湿膜密度计，取值参考水性漆密度。

	根据建设项目产能及单套涂装的面积、漆膜密度、厚度等参数理论核算的涂料使用量小于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预计使用量，本次评价采用较大值（企业提供涂料用量）进行评价。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内设有三栋厂房，从北往南依次布置 1#厂房、2#厂房、3#车厂房。1#厂房主要为成品仓库，2#厂房主要为喷漆房、机加工设备、磨床，3#厂房主要为机加工、原料仓库及废料仓库。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9.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48号，东侧是江朝汽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南侧是空地；西侧是理士大道；北侧是北兴路。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机加工 通过加工中心对外购的铸件毛坯进行机加工处理，该过程采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调配比为切削液：水=1：1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机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基本无金属粉尘产生，本次评价不做定量核算，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噪声。 （2）打磨 采用磨床对部分半成品表面进行表面磨削，使其表面光滑，该过程采用切削液作，调配比为切削液：水=1：1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此基本无金属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噪声。 打磨后的半成品根据需要进行淬火或喷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淬火约占 20%，喷漆约占 80%。 （3）淬火 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淬火处理。根据客户要求预先设定好工艺参数，将打磨后的半成品放入淬火机床内，淬火机床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工件表层产生涡流进行快速加热，工件热处理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550℃~580℃左右，保温 4-6 小时，然后将工件移至冷却水槽内水冷，使处于奥氏体状态的工件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速度快速冷却。定期加入自来水补充损耗量，冷却水不外排。

（4）喷漆

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采用手工喷涂设备将外壳表面喷涂一层水性防锈漆，以保护产品外壳不被氧化、腐蚀。喷漆采用人工喷漆，企业设有密闭的喷漆房，水性漆在喷漆房配水（配水比 1:1），调漆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一并核算，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漆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喷漆工序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废油漆桶、漆渣。

（5）晾干

工件喷漆结束后，工件在转运至单独密闭的晾干间自然晾干 3-4 小时，晾干工艺在常温下操作，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由于无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以 NMHC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6）检验

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修，直至检查合格。合格者包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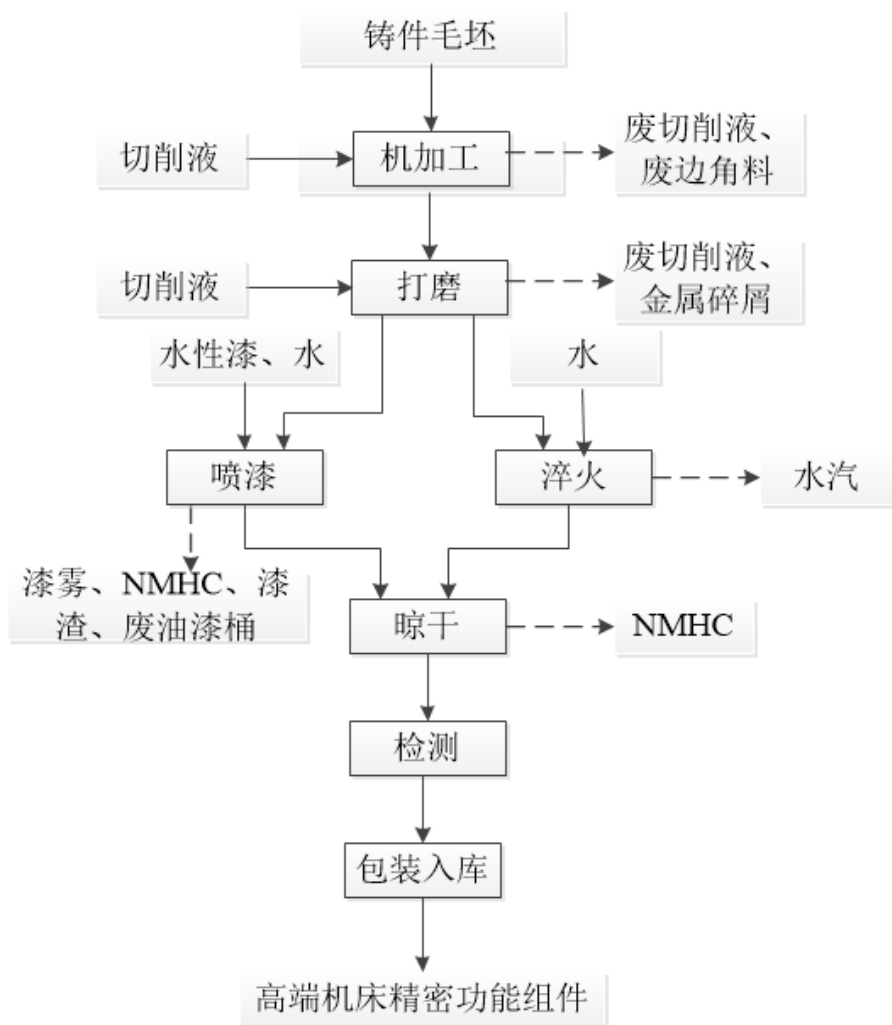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节点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建河
废气	G1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固废	S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处	外售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3	打磨	金属碎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处	外售综合利用
		S4	打磨	废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5	喷漆	漆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7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8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10	员工生活及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内绿化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厂房在本项目进驻前为空置，经现场勘查，租用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金湖县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 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1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1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5.6 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9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10.0 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4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6.2 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 0.6 个百分点。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动员部署市、县(区)镇(街)三级全覆盖，出台《淮安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面加强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深入国省考断面、大气国控站
----------------------	--

	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点位进行督办会办，推动工作落实。优化市对县区 PM_{2.5} 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考核细则。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实施重点治气工程，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淮安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4%，重污染天数 1 天；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五）推动各类移动源新能源使用率；（六）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七）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管理；（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九）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十一）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十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三）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十五）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 随着《工作计划》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金湖县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 2024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	--

	全县城乡实现区域供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和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均未出现超标，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根据关于印发《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19〕79 号），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据现场勘察，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位于已批准的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的产业园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本次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一步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金川河和淮河入江水道，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位置</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d>金水河</td><td>IV</td><td>西</td><td>1200</td></tr><tr><td>淮河入江水道</td><td>IV</td><td>西北</td><td>1200</td></tr></table> 3、声环境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金水河	IV	西	1200	淮河入江水道	IV	西北	1200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金水河	IV	西	1200										
淮河入江水道	IV	西北	1200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选址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涉及 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监控 位置</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喷 漆、 晾 干</td><td>颗粒物</td><td>10</td><td>0.4</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边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td><td>0.5</td><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2.0</td><td>4</td></tr></table>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td><td>《工业涂装工序大</td></tr></table>					涉及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浓度 (mg/m³)	喷 漆、 晾 干	颗粒物	10	0.4	15	边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0	2.0	4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	《工业涂装工序大
	涉及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浓度 (mg/m³)																																
	喷 漆、 晾 干	颗粒物	10	0.4	15	边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0	2.0			4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	《工业涂装工序大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控点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	----	------------	----	------------------------------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后再经人工湿地净化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根据《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
COD	≤450mg/L		≤30mg/L	
SS	≤300mg/L		≤10mg/L	
NH ₃ -N	≤30mg/L		≤1.5(3)*mg/L	
TP	≤6mg/L		≤0.3mg/L	
TN	≤45mg/L		≤10(12)mg/L	
动植物油	≤15mg/L		≤1mg/L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根据关于印发《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19〕79 号）及《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table> <tr> <th rowspan="2">位置</th><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厂界四周</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见表3-7。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9t/a，在金湖县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 废水接管量为 1440m³/a，COD0.428t/a，SS0.216t/a，NH₃-N0.036t/a，TN0.058t/a、TP0.006t/a、动植物油 0.014t/a。 废水外排量为 1440m³/a，COD0.043t/a，SS0.014t/a，NH₃-N0.002t/a，															

TN0.014t/a, TP0.0004t/a、动植物油 0.001t/a。

项目所需要的总量纳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申请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5.54	5	/	0.263	0.277	0.263
	非甲烷总烃	0.62	0.53	/	0.059	0.031	0.059
废水	废水量	1440m³/a	0	1440m³/a	1440m³/a		/
	COD	0.504	0.076	0.428	0.043		0.043
	SS	0.288	0.072	0.216	0.014		/
	NH ₃ -N	0.036	0	0.036	0.002		0.002
	TN	0.058	0	0.058	0.014		0.014
	TP	0.006	0	0.006	0.0004		0.0004
	动植物油	0.144	0.13	0.014	0.001		/
固废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500	500	/	0		/
	废切削液	4	4	/	0		/
	漆渣	1.2	1.2	/	0		/
	废包装桶	0.42	0.42	/	0		/
	废润滑油	2	2	/	0		/
	废过滤棉	6.6	6.6	/	0		/
	废活性炭	5.985	5.985	/	0		/
	生活垃圾	9	9	/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车间已建成，仅涉及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主要为施工噪声和施工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拆除作业中尽量避免使用爆破手段；（2）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3）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5）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6）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护耳塞。 2、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计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 （1）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15t/a，根据水性漆成分报告，水性漆的 VOCs 为 56g/l，密度为 1.3-1.4g/cm³，本项目取 1.35，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62t/a，参照《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邵燕编著），喷涂、晾干（含流平）工段有机溶剂挥发量占比按 7:3 计算，即在喷漆过程中涂料

	挥发分挥发比例为 70%，剩余 30%在晾干工序中全部挥发；根据成分报告，水性漆中固分占比为 77%，喷漆过程中，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因无本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水性漆上漆率取 40%，剩余 60%固份在喷涂过程中损耗（80%形成漆雾，剩余 20%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喷漆后的工件需要自然晾干，根据水性漆中固体份含量、工件附着率计算，则喷漆及晾干环节漆雾（颗粒物）总产生量约 5.5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62t/a。 项目设置独立的喷漆房，喷漆房为密闭，本项目喷漆、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仅考虑人员进出门和产品转移的少量逃逸，废气捕集效率按 95%，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95%、90%，风机风量为排放风量 20000m³/h，则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263t/a、0.059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9kg/h、0.024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5.48mg/m³、1.23mg/m³。漆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分为 0.277t/a、0.031t/a。 （2）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主要为厨房食品加工所产生的油烟，油烟是指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裂或裂解的产物。 项目预计就餐人数 60 人，就餐 300 天，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耗油量约 0.540t/a。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其均值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6t/a。项目采用的油烟排机总排风量为 4000m³/h，每日餐饮时间按 3h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4.44mg/m³。油烟经过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去除效率高于 60%，本项目按 60%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64t/a，排放浓度 1.78mg/m³，能够达到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3）切削废气—NMHC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
--	--

系数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 5.64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使用切削液为 2 吨，产生量为 11.28kg/a。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极少，因此本次评价对切削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4）危废仓库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漆桶等，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采用密封胶桶贮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内衬太空袋密闭贮存，考虑到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暂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极少，因此本次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喷漆、晾干	颗粒物	5.54	物料衡算	密闭、负压收集	9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是	20000	√	√
	非甲烷总烃	0.62					90%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喷漆、晾干	颗粒物	109.6	2.193	5.263	5.48	0.109	0.263	15	0.35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58'50.693" 33°01'59.859"	10	0.4
非甲烷总烃	12.3	0.245	0.589	1.23	0.024	0.059	50	2.0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地理坐标							
1	2#厂房	颗粒物	0.277	0.115	0.277	0.115	7776	10	118°58'54.015" 33°01'59.689"							
非甲烷总烃	0.031	0.013	0.031	0.0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过滤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正常运行，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处理效率下降至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2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不正常运行	颗粒物	54.8	1.096	1.096	1	≤2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颗粒物	6.15	0.122	0.122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拦截和过滤后可有效地除去空气中的漆雾颗粒。过滤原理：由于废气中含有粉尘及粘性物质，如果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会堵塞活性炭的空隙，导致吸附效率降低甚至失效，同时，由于活性炭使用寿命比较长（在有脱附设备的情况下），为了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通常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前采用过滤棉将粉尘及粘性物质去除，经过滤棉处理后颗粒粉尘去除效率达 95% 以上。根据文献资料，上海某大型家具厂，手工喷涂水性漆，采用活性棉过滤+活性炭吸附，颗粒物的去除率达 99%，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5% 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喷漆、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主要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根据《商丘天林展示柜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展示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见下表），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果可达 90% 以上。

表 4-5 商丘天林展示柜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净化效果%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DA002-2	2023.3.8	NMHC	33.8	0.0138	2.10	0.00197	93.8
	2023.3.9	NMHC	33.8	0.0139	2.08	0.002	93.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90%在技术上完全是可行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技术参数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箱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1	配套风机风量（m ³ /h）	20000
2	活性炭填充量（kg）	2000
3	比表面积（m ² /g）	800~1200
4	孔隙密度（孔/平方英寸）	100
5	直径	<3mm
6	水分	≤5%
7	过滤风速（m/s）	0.8~1.0
8	吸附碘值	不低于 800mg/g
9	工况温度	<40℃
10	结构形式	箱体式
11	更换周期	110 天

（2）风量核算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密闭车间尺寸约为 48m*10m*3m，设计换气次数≥12 次/h，本项目按照换风次数 12 次/h 核算废气量，经计算得设计风量为 17280m³/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向上取整风机风量设置为 20000m³/h，在此情况下，废气收集率可达 95%。

（3）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由于无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 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吸附棉过滤处理喷漆产生的颗粒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

总烃)均属于明确的推荐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技术上完全是可行的。

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的要求以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4.1.2 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的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氯气,DA0012 排气筒内径为 0.8m,烟气出口流速为 15.1m/s。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满足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标排放量(Qc/Cm)见表 4-7。

表 4-7 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Qc (kg/h)	Cm(mg/m ³)	等标排放量
2#厂房	颗粒物	0.115	0.9	0.104
	非甲烷总烃	0.013	2.0	0.006

根据表 4-5，本项目 2# 厂房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且等标排放量较大的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因此本项目 2# 厂房以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中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2#厂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2.727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内无敏感点，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详见附图二。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4-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标准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气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员工办公及生活用水量为 1440m³/a，排放量按照生活用水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40mg/L、TP4mg/L、动植物油 100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效 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 放 形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生活 废水	1440	COD	350	0.504	隔油 池、 化粪 池	6m³/d	15		297.5	0.428	间 接 排 放	金湖 县第 二污 水处 理厂	间 接 排 放， 排 放 时 流 量 稳 定
			SS	200	0.288			25		150	0.216			
			NH ₃ -N	25	0.036			0		25	0.036			
			TN	40	0.058			0		40	0.058			
			TP	4	0.006			0		4	0.006			
			动植物油	100	0.144			90		10	0.014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 类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 技术						
	1	生活 污水	COD 、 SS 、 氨 氮 、 总 磷 、 总 氮 、 动 植 物油	金湖县第 二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但 有规律，且不属于 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隔油池、化 粪池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 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8'55.685"	33°02'03.105"	1440	金湖县第 二污水处 理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 性规律	工作日	金湖县 第二污 水处理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水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2.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工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2 万 t/d，一期 1 万 t/d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获得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金环发〔2018〕58 号），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处理后尾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A 标准后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即新增 1 万 t/d 废水设计处理能力，扩建后全厂规模为 2 万 t/d）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淮金环发〔2023〕41 号），2025 年 6 月建成。全厂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的组合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A 标准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新建河。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全部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项				

目废水经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资料及在线监测数据，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在8000~12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4.8m³/d，占余量的0.06%以下，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建设项目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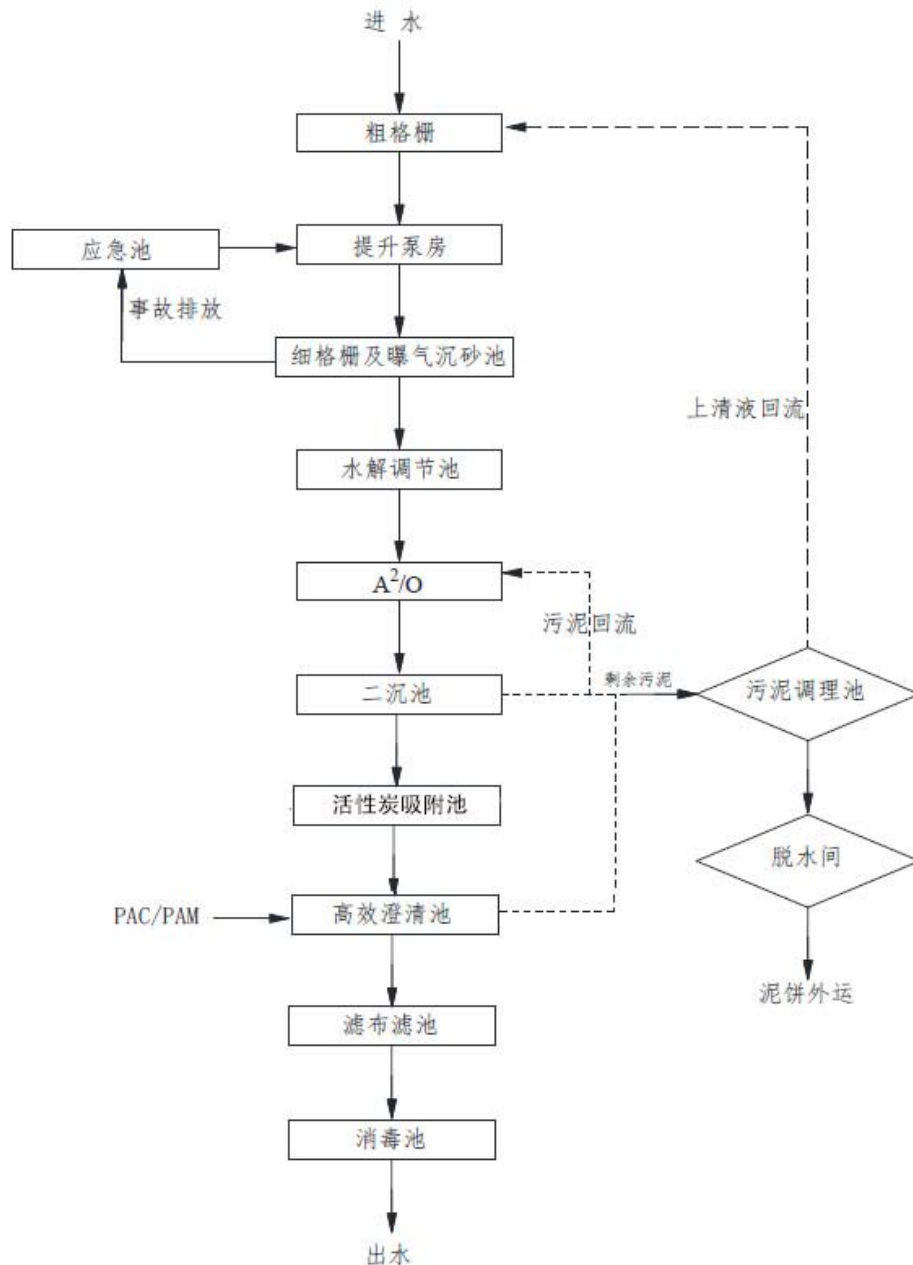


图 4-1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

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产生冲击，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磨床、机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65~85dB(A)左右，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 4-1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72	85	厂房隔 声、基 座减振 加固	100	18	1.2	2	82.0	08:00-12:00 13:30-17:30	25	57	1
2		磨床	6	85		95	110	1.2	2	82.0		25	57	1
3		淬火机床	1	70		140	92	1.2	10	60.0		25	35	1
4		喷漆设备	1	65		90	72	1.2	2	62.0		25	37	1
5		空压机	2	80		170	10	1.2	2	77.0		25	52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5000m³/h	85	100	1	75-85	1	基础减振，柔 性连接，消声 器	08:00-12:00 13:30-17:30
2	风机	20000m³/h	150	120	1	75-8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运营期各现状监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厂界东	49.1	65	达标
厂界南	54.7	65	达标
厂界西	34.4	65	达标
厂界北	36.8	65	达标

项目厂区昼间预测数据噪声贡献值均低于噪声 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处理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建设方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强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a.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于车间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壁作用及距离衰减，使声级值降低，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b.订购低噪音设备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c.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d.合理利用距离衰减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上述措施均常规有效，可以确保噪声源强有大幅度的削弱。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外排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3.4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L_{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

（1）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项目铸件毛坯用量为 100000t/a，则废边角料、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500t/a，主要成分为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切削液

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按照 1:10 比例加水稀释使用，使用过程中 90% 的水分挥发损耗，剩余水进入废切削液中，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t/a，因此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9（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漆渣

本项目漆料固相附着率为 60%，40% 以漆雾形式逸散到空气中，其中 80% 形成漆雾，剩余 20% 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积累在喷涂室的内壁和折流板上，经常进行打扫收集。收集的漆渣量约为 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12（900-

	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废包装桶 项目切削液、水性漆、润滑油的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单个空桶约 500g，年使用切削液、水性漆、润滑油 21t，规格为 25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840 个，产生量为 0.4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参照同类型企业《昆山市鑫鑫鹏机械有限公司五金机械、金属阀门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4-Y01035、KHT24-Y01035-1），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棉 项目采用干式喷漆房，喷漆废气前段采用干式过滤棉对喷涂颗粒物进行过滤，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过滤棉截留颗粒物量约为 5t/a。过滤棉约 0.0048t/m²，过滤棉的捕捉漆雾颗粒物量可达 15kg/m²，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6.6t/a（棉重 1.6t/a、吸附漆雾 5t/a），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7)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	--

表 4-20 活性炭更换计划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2	2000	10%	11.07	20000	8	112.9

注：企业需明确记录项目内产生的废气处理耗材（即活性炭）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为保持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企业按照每 110 天更换一次（<112.9 天），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5.454t/a，吸收非甲烷总烃 0.531t/a，则产生废活性炭 5.985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属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4-21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机加工、打磨	固	铁	5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杂质	4	√	/	
3	漆渣	喷漆	固	水性漆	1.2	√	/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桶、水性漆等	0.42	√	/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杂质等	2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漆雾	6.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5.985	√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9	√	/	

表4-22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打磨	固	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17	900-001-S17	500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切削液、杂质		T	HW09	900-006-09	4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水性漆		T	HW12	900-252-12	1.2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铁桶、水性漆等		T/I	HW49	900-041-49	0.42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杂质等		T/I	HW08	900-217-08	2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漆雾		T/I	HW49	900-039-49	6.6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	HW49	900-039-49	5.985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9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4.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4-23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机加工、打磨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500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2	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2	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985	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9	清运	环卫部门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2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建设单位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禁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给不具相关资质或能力的企业处置；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在厂区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能力为 8 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 3 个月，需暂存的危险废物 5.05t/a，暂存周期 3 个月，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使用要求。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m ²	密封胶桶贮存	8 吨	3 个月/次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胶桶贮存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胶桶贮存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内衬太空袋贮存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内衬太空袋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

	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II、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IV、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
--	---

	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V、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等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②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的应急措施。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废切削液 900-006-09）、HW12（漆渣 900-252-12）、HW08（废润滑油 900-217-08）、HW49（废包装桶 900-041-49、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900-039-49），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备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资类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
--	--

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

5.1 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4-25。

表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水性漆	2	50	0.04
2	切削液	0.2	50	0.004
3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4	危险废物	5.05	50	0.101
合计	/	/	50	0.1452

本项目 Q<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吨高端机床精密功能组件智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4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8 分 50.632 秒, 北纬: 33 度 01 分 59.7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危险废物 分布单元: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事件时伴生/次生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泄漏事件时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通过漫流或雨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环境, 造成水环境污染, 通过渗透、吸收途径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造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

		2、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3、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 4、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1，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																								
5.2 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体现在：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风险识别情况表 <table><tr><th colspan="2">危险单元</th><th>位置</th><th>风险类型</th></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易燃原料</td><td>原料库区</td><td>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tr><td>有毒原辅料</td><td>原料库区</td><td>泄漏</td></tr><tr><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废气处理系统</td><td>工艺废气处理系统</td><td>废气事故排放</td></tr><tr><td>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td><td>危险废物仓库</td><td>渗漏</td></tr><tr><td>生产单位</td><td>生产车间</td><td>生产车间</td><td>火灾、物料泄漏</td></tr></table>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工程	易燃原料	原料库区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有毒原辅料	原料库区	泄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渗漏	生产单位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火灾、物料泄漏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工程	易燃原料	原料库区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有毒原辅料	原料库区	泄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渗漏																					
生产单位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火灾、物料泄漏																					
5.3 环境风险防范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火灾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是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原辅料储存区域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必须在储存场所完善防淋、防渗、防雨等措施。包装桶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定期对包装桶外部																								

	检查，及时发现破坏和漏处。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在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④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3）废气事故排放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4）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废暂存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落实监管监控管理体系。 5.4 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	---

	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并打 119 报警。 （2）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若废气治理设施因腐蚀、误操作或故障而造成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生产。 6.地下水、土壤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的防渗措施不到位，将有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策略。根据项目厂区污染区划情况及污染区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下表。
--	---

表 4-28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仓库、隔油池、化粪池、生产车间	1、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完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定期对厂房进行维护整改。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及时对破损地面进行防渗防漏修复; 完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维护整改。
7.生态 无。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负压收 集+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 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收集和 储运、使用过程 管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6m ³ /d)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 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
固体废物	设置2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区	地面硬化		
	仓库、隔油池、 化粪池、生产车 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完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对 厂房进行维护整改。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及时对破损地面进行防渗防漏修复；完 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进行维护整改。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 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②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 疏散路线。③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④设置分区防渗措施。⑤编制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 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 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申请排污许可证。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 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263t/a	/	0.263t/a	+0.263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0.277t/a	/	0.277t/a	+0.277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059t/a	/	0.059t/a	+0.059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31t/a	/	0.031t/a	+0.031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0.428t/a	/	0.428t/a	+0.428t/a
		SS	/	/	0.216t/a	/	0.216t/a	+0.216t/a
		NH ₃ -N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TN	/	/	0.058t/a	/	0.058t/a	+0.058t/a
		TP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动植物油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	/	/	500t/a	/	500t/a	+500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4t/a	/	4t/a	+4t/a
	漆渣	/	/	/	1.2t/a	/	1.2t/a	+1.2t/a
	废包装桶	/	/	/	0.42t/a	/	0.42t/a	+0.42t/a
	废润滑油	/	/	/	2t/a	/	2t/a	+2t/a
	废过滤棉	/	/	/	6.6t/a	/	6.6t/a	+6.6t/a
	废活性炭	/	/	/	5.985t/a	/	5.985t/a	+5.985t/a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